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1年修订)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全面发展，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在广泛征求学院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激励作用。

二、奖励项目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

注：专项奖学金、社会赞助类奖学金由学工部统一部署另行实施。

三、参评对象

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二年级与三年级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以研究生院提供的名单为准，以及孔子学院志愿者等）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总数不得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由于延期、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持续未在校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奖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2.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不端行为。
3. 参评学年内出现以下任意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资格：（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含

参评学年处于留校察看期者)；(2)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4)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5)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6)每学期未按时报到注册者。

五、综合考察办法

参照学习成绩、学术科研、开题报告、社会服务及个人综合表现，实行综合考察。根据每年学校下拨的名额，以综合考察量化评分的排序进行评比。

(一) 综合考察量化细则

1. 硕士、博士二年级综合考察内容

内容	
学习成绩	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平均成绩
学术科研	在学术期刊或报纸上发表论文等科研情况
社会工作及集体活动	承担研究生会、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学生工作，参加学校及学院集体活动
学术竞赛	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活动

2. 硕士、博士三年级综合考察内容

内容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
学术科研	在学术期刊或报纸上发表论文等科研情况
社会工作及集体活动	承担研究生会、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学生工作，参加学校及学院集体活动
学术竞赛	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活动

3. 硕士、博士二年级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

学习成绩计算方法为：学生第一学年修读的公共必修课（其中，一外成绩为免修者，成绩以 85 分计算）平均成绩、学位基础课平均成绩、学位专业课（按下述公式加权计算）成绩加和，

以它们的平均成绩计算。

学位专业课加权计算公式：

$$\text{本人学位专业课成绩} = \frac{\text{本人学位专业课平均成绩}}{\text{本专业学位专业课平均成绩}} \times \text{各研究所学位专业课平均成绩}$$

4. 硕士、博士三年级开题报告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

以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时各研究所的量化考核成绩为依据，计算公式为：

$$\text{本人开题最终成绩} = \frac{\text{本人开题原始成绩}}{\text{本专业开题平均成绩}} \times \text{各研究所开题平均成绩}$$

5. 学术科研量化评比细则

(1)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加 100 分。

(2) 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A&HCI，SCI 或 SSCI 发表论文，或被《新华文摘》转载，加 80 分。

(3) 在《哲学动态》《世界哲学》等学校科研院规定的 100 种人文社科优秀期刊（除第 1 条和第 2 条所列期刊）或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上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译著，加 60 分。

(4) 在《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或其它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部分）转载，加 40 分。

(5) 在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论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译文，加 20 分；在其他外文期刊（除第 2 条和第 3 条所列期刊）发表论文，加 20 分，其中同一刊物一年只计一篇。

(6) 在其他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或书评，加 3 分，

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7) 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上发表学术文章（不少于 1500 字），一篇加 30 分。

(8)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发表学术文章（不少于 1500 字），一篇加 10 分。

(9)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或论文获奖，加 5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参加国内哲学学科 B+及以上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A 以上单位组织的学术会议作报告或论文获奖，加 3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10)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含教材、译著），独立完成一章且具名加 3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9 分。

备注：

(1)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以北京师范大学为作者单位署名的论文、著作（含译著）、报告，方可加分。

如果学生与非现阶段导师合作发表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件的情况下，认定加分，加分额度等同于以第二作者身份与现阶段导师合作发表论文：

a. 该生成果所署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b. 合作导师为该生入学前所在院系同专业学科组的教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 发表文章的内容与该生本科或硕士论文密切相关。此项条

件是否满足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 用稿通知、文章录用证明等不计入分值。

(3) 学术成果只计一次，下学年度不得重复使用；考察期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6. 学术竞赛

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	参加第一主办单位为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等的学术科技竞赛	一等奖 30 分（主持人）	参与者必须在相关证书上显示姓名，并依次按如下分值计分：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二等奖 25 分（主持人）	
		三等奖 20 分（主持人）	
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	参加第一主办单位为省部级教育厅（教委）、共青团省（直辖市）委、省（直辖市）学联等的学术科技竞赛	一等奖 20 分（主持人）	参与者必须在相关证书上显示姓名，并依次按如下分值计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二等奖 15 分（主持人）	
		三等奖 10 分（主持人）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	参加第一主办单位为 42 所“双一流”高校的学术科技竞赛	一等奖 2 分	只为主持人计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备注：学术竞赛考察期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7. 社会工作及集体活动

评价项目	内容	分值	备注
学生工作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建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3	需工作一年（含）以上且经院系、班主任等考评认定，工作合格，可以累计，总计不超过 3 分；在校研究生会任职的等同于院研究生会各级加分，学院研究生会优秀干事加 0.7 分。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小组部长、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	2.5	
	各班班委（限学习委员、文体委员、雪绒花使者）、团支委（限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5	
	研究生会干事、学生党建工作小组干事	0.5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并获评优秀（队长）		1		≤1	
	孔子学院志愿者、参加学校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并获评优秀（队员）		0.7			
	累计10小时（含10小时）起算，每小时换算0.01。以志愿北京上的记录为证明材料。		≤1			
参与集体活动	校级及以上比赛（如知识竞赛、辩论赛等）	获奖	0.3		≤1	
		参与	0.1			
	文体活动	学院迎新晚会及新年晚会等	个人	0.2		
			组合	0.1		
		校运动会（≤0.2）	获奖	0.2		
			参与	0.1		
			入场式	0.1		
		校级球类比赛（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等）	四强	0.3		
			八强	0.2		
			参与	0.1		

六、评选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对申报学生进行初评、推荐。

（1）国家奖学金

根据综合测评排名及分配给班级的名额，排名在所给名额内，且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参评条件（详见《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同学可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2) 学业奖学金

按照学校当年下拨名额，依据综合考察量化计分结果进行排序。具体程序为：

1. 各班班长组织班委对全班同学的参评资格进行筛查，核算具有参评资格同学的学习成绩、开题报告成绩，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每名同学其经过加权计算后的成绩分值。

2. 有意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同学，向班长上报学术科研与社会服务方面的量化计分分值，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期刊、著作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著作版权页、报纸原件或复印件、学术会议邀请函复印件及参会论文集等）。

3. 各班班长组织班委对奖学金申请者的各项加分值进行审核，填写《XX班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综合考察计分表》，报班主任备案，并在全班公示至少2天。若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按照科研成果、学术竞赛、学习成绩（或开题报告）、社会工作及集体活动的顺序进行排序。公示无异议后，各班班长将该表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4. 学生工作各级加分须经过考核或评定，按考核或评定等级（合格、不合格）获得最终加分，合格加分，不合格不加分。

具体考核和评定方式如下：

a. 班长、团支书及各班委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共同完成（各占50%）。

b. 党支部书记、支委的考评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c.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建工作小组组长及副组长由学院学工办负责，部长、副部长、干事的考核由各学生组织完成。

d. 校级学生组织加分需提交《社会工作综合考评测试加分建议表》至学院团委办公室认定，以工作表现评定分为准；社团学生工作不予加分。

本办法由哲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